

深圳市光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审核《玉塘街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的法律意见

(2026)深光公律审字-55-074号

玉塘街道办事处：

贵单位发来的《玉塘街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第一期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已收悉，本所指派律师团队对该合同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现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约主体

经查询，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



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此，本律师认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同内容

经审查，合同内容中已包括合同基本要素，并无特别重大缺失，合同具体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

公序良俗。

三、签订程序

请注意，签订合同时应确保合同主体盖章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同时具备。如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有合同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材料，并在核实代理人身份后签署，同时对相关材料留档备查。

四、合同具体修改意见

合同内容系贵单位与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协商后确定，应是真实意思表示，应按合同约定积极履行。

以上审查意见系基于贵单位提供的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得出，仅供贵单位参考。

深圳市光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24日



